

濮阳县文物保护研究所文物库房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濮阳县文物保护研究所

供应商（乙方）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金库门	900*2200mm、JKM-D-XR	个	1	37100.00	37100.00
2	重型横梁储藏柜	2000*600*2200mm、FHB-HL20	个	5	10000.00	50000.00
3	重型横梁储藏柜	1500*600*2200mm、FHB-HL15	个	3	9000.00	27000.00
4	重型石器储藏架	1500*600*2200mm、FHB-SH15	个	12	11000.00	132000.00
5	重型石碑储藏架	1500*600*2200mm、FHB-SX15	个	4	9000.00	36000.00
6	囊匣	定制、FHB-NX	个	200	540.00	108000.00
7	文物整理工作台	1500*600*740mm、FHB-GZ	个	2	2000.00	4000.00
8	三步登高梯	800*600*1050mm、FHB-ST	个	2	3500.00	7000.00
9	文物减震推车	950*650*1100mm、FHB-JC	个	1	4500.00	4500.00
10	总计：含税，运输安装				405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咨询、评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若不一致的，经甲方同意，乙方须提供产品参数要高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含水、电、网络等配套设施),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和交付系统货物后, 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 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有关本合同的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必须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405600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甲方按合同约定，设备全部运送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款项人民币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405600 元整）。

（2）在拨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付款请款函，甲方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对于隐蔽工程的设备安装，需要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使用设备产品型号验收后方可安装。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相关人员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及请示安排专家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不能无故延期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 日，或经 3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款项。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款项。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交付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

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费用金额的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最终由甲方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以最终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如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濮阳县文物保护研究所</u>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郑州文研智科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u>刘忠奇</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u>李金印</u>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郑州建设路支行</u>

账号:	账号: <u>1702020509200332588</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